2021/2/17 列印公告

公告標題: 有關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,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 象與期間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 公告編號: 173285
 公文文號: 無

 簽收: ♥▶準時簽收
 2021/2/17 上午 11:35:24列印備查

擬	批	
 	示	

公告內容: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該中心)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,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 防疫相關作業,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,該中心依據災害防救 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 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4天(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)。
- 三、 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:
 - (一)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期間(2月18日至21日),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;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2021/2/17 列印公告

- (二) 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,有照顧需求,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,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,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,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 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,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五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,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;期間不予支薪。

受文單位: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私立國小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慈濟高中